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衛授食字第 107200662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 三、「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8375
  - (四) 傳真：02-27878397
  - (五) 電子郵件：aa644129@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鑑於近來發現部分食品業者輸入產品申請具結先行放行後，於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通知前，有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之情事發生。為強化食品輸入業者自主管理之責任，爰擬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不受理申請查驗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產品得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應繳納保證金之條件及其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查驗機關對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受理其查驗之申請：</p> <p>一、未依第四條或前條規定申請查驗。</p> <p>二、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或其他相關事項不完整，經查驗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u>三、同一產品蓄意重複申請查驗。</u></p>	<p>第七條 查驗機關對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受理其查驗之申請：</p> <p>一、未依第四條或前條規定申請查驗。</p> <p>二、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或其他相關事項不完整，經查驗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為防範業者或其代理人針對同一批次(或相同提單號碼)輸入之產品蓄意重複申請查驗，藉以規避輸入查驗程序，其重複申請之所有案件概不予受理，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第十九條 查驗機關對於檢驗時間超過五日、在貨櫃場抽樣困難、容易腐敗或變質，或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之產品，得於報驗義務人具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簽發放行通知，供其辦理先行通關。但屬逐批查驗且<u>非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產品</u>，應暫行留置海關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p>	<p>第十九條 查驗機關對於檢驗時間超過五日、在貨櫃場抽樣困難、容易腐敗或變質，或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之產品，得於報驗義務人具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簽發放行通知，供其辦理先行通關。但屬逐批查驗之產品，仍應暫行留置。</p>	<p>屬逐批查驗之產品，依現行規定須留置海關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俟查驗結果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後，始得輸入。但若為生鮮易腐敗或變質之產品，因受貨棧或貨櫃集散站儲存環境因素而易影響其品質及衛生安全，爰修正本條但書規定，該類產品採逐批查驗者，報驗義務人仍得申請具結先行放行。</p>
<p>第二十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驗機關審查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令其先行繳納保證金後，始准予具結先行放行：</p> <p>一、採逐批查驗。</p> <p>二、採加強抽批查驗。</p> <p>三、採監視查驗，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p> <p>四、曾經查驗機關同意具結先行放行，因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自同意放行之日起逾</p>	<p>第二十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驗機關審查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令其先行繳納保證金後，始得准予具結先行放行：</p> <p>一、採加強抽批查驗。</p> <p>二、採監視查驗，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p> <p>三、曾經查驗機關同意具結先行放行，因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自同意放行之日起逾九十日尚未完成查</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逐批查驗但為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產品，經報驗義務人繳納保證金後，查驗機關始准予具結先行放行；其餘款次依序遞移。</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並參酌相關產品販售價格與輸入價格之情形，及產品查驗方式與風險程度之差異，增訂採逐批查驗產品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其應繳納保證金之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十日尚未完成查驗程序，再次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保證金，第一款金額為產品完稅價格之四倍，第二款至第四款金額為產品完稅價格之二倍。</p>	<p>驗程序，再次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保證金，其金額為產品完稅價格之二倍。</p>	